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国际
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
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3-39	3
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文件	7-39	3
三. 人权委员会	40-42	7
四. 世界会议的新闻宣传	43-51	8
五. 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52-54	9
六. 同非政府组织联系	55-57	9
七. 未来的会议	58-60	9
八. 关于如何确保充分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建议	61	10
九.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状况	62	10
十. 世界会议自愿捐款基金	63-66	10

* A/55/150。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细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附件

页次

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信托基金行动纲领信托基金	11
二.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 世界会议自愿捐款基金	12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在 2001 年以前举行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要求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集中在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把第三个十年的活动着重在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上。

2.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编写的，反映了在世界会议筹备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它也载有执行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一些活动。

二.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3. 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进程，按照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第 28 (d) 段的规定，随着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而正式展开。

4. 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由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的非会员国代表、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人权机构和机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5.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了关于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鉴定不具有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参加会议的一些关键性决定。此外，筹备委员会请求担任会议秘书长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拟定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委员会也建议大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于 2001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进一步拟定会议的议程草案和宣言与行动纲领草案。筹备委员会还建议将 2001 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延长到五个工作日。

6.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提案，接受南非政府关于主办世界会议的邀请以及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世界会议的提议。南非代表说，在南非举行会议的确切地点尚未决定，将在以后通知。

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文件

1. 种族主义、难民和多族裔国家问题研讨会

7. 在大会第 49/146 号决议所通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订正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人权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组织了一次专家研讨会，以审查种族主义和族裔冲突等造成难民潮的根本原因，寻求阻止种族主义和族裔冲突的扩大的各种办法，从而防止难民潮，审查如何更好地确保保护有关国家内的弱势团体，以及保护难民在接受国内的权利等问题。关于研讨会的报告已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 (A/CONF. 189/PC. 1/90)。

8. 研讨会注意到经由法律规定并不足以解决种族歧视和族裔歧视。防止种族歧视和族裔歧视必须包括通过促进社会正义和社会公正来重新分配、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权利，以确保公平机会和所有人的参与。

9. 在最后意见和建议中，研讨会建议各国在其立法和文化中应当承认和实现其人民的多种族、多族裔和多文化构成的现实。关于寻求庇护者，有人建议各国政府应履行其国际法义务，按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准予庇护。

2. 向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以及各国在这一领域良好做法的专家研讨会

10.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 2000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组织了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的主要议题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的种族歧视；对弱势群体的种族歧视；非本国国民、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难民、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申诉程序；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补救措施；各个国家机构的活动；最佳

做法实例和加强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问题已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关于研讨会的报告 (A/CONF. 189/PC. 1/8)。

11. 研讨会指出,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均载有广泛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的规定。研讨会建议在国家一级各国应成为所有这些促进和保护种族平等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并忠实执行这些文书。

12. 研讨会还指出, 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遭受种族歧视的迫害者提供的补救措施应包括: 求助于国家机构, 这些机构在传播有关免遭歧视的信息和向受害者提供现有补救措施的咨询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求助于执法官员, 这些官员负责保护受害者并采取制止歧视的措施; 求助于司法系统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 开展教育活动, 以抑制种族偏见或种族主义做法; 以及媒体开展的促进容忍、理解和种族平等的活动。

3. 为审查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取得进展而印发的 问题单的报告

1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 人权专员办事处为各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机构编写了一份问题单, 以审查它们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妨碍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为此编写了一份报告, 其中载有对问题单答复的分析, 已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 (A/CONF. 189/PC. 1/3)。

14. 该报告说, 多数答复者指出, 在其各自国家已颁布若干法律, 来解决以下领域的种族歧视问题: 煽动种族仇恨、在就业和消费方面的种族歧视、对妇女的歧视、在法院面前种族平等、住房平等以及取缔种族主义或煽动仇恨组织的法律等领域。然而, 答复者指出, 这些法律是否有效, 证据甚少。检验成功或取得进展的标准很少。

15. 对问题单的答复表明, 在导致种族主义的因素问题上没有达成什么共识, 就此提供的资料也很少。少数答复者指出, 是财富集中等经济因素、全球化以及

某些国家历史上的殖民制度妨碍了某些群体的经济发展并使种族主义做法永久化。有些答复者表示, 区域的稳定与否影响到国内的种族和族裔局势。在答复中指出的其他因素有政治因素和心理因素等。

16. 鉴于事实上有很多国家尚未答复问题单, 人权专员办事处决定再次分发并对它们的答复进行分析和汇编, 以便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4. 种族歧视对少数群体儿童和移徙工人儿童的影响

17. 大会第 54/154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促请人们注意种族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特别是妇孺的影响, 并在他的报告中就如何执行对付此种种族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18. 秘书长编写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并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A/CONF. 189/PC. 1/11)。该报告指出教育体制能够培养一种多文化主义的学习环境和尊重社会的多样性。提供多数人和少数人以及移徙工人的历史、文化和语言方面的教学, 可能使所有儿童了解必须有包容性, 不仅是在课堂内, 而且也在整个社会内, 并帮助在未来减少不容忍现象。该报告建议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在学校内提供这种不同文化交流的教育。

19. 报告指出缺少按儿童的种族和族裔分类的数据, 无法彻底分析种族歧视的影响。因此建议在国家一级分门别类有系统地收集信息和数据。也应考虑酌情在可行情况下, 通过国际合作, 向各国政府提供进行这种工作的支助。一旦收集了信息和数据就应分享和分析, 协助制定适当有效的政策和战略, 以防止对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种族歧视。一些联合国机构, 例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在支助数据收集和分析结果, 以及在教育、训练和就业领域研究种族歧视方面, 可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20. 报告还建议各国政府确保采取一些措施, 提供机制, 让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能够参与制订、

执行和监测影响他们的政策和决定。参与的权利；以及免遭歧视的自由，是各国必须采取行动去执行的各种人权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中所奠定的普遍性原则。此外，各项人权条约中规定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特别措施。其中特别要求争取额外的努力和措施来防止对少数群体的儿童与妇女以及移徙工人的剥削。

21. 研究报告并表示，一般而言，各国政府应考虑采取行动，在制订就业政策，提供训练和例如教育等其他公共服务方面促进社会包容，防止排斥。

22. 此外，媒体在防止对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的种族歧视方面可发挥作用，报告建议应考虑由新闻人员拟订行为守则。此外，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种族歧视以及监测教育、训练和就业领域的任何这类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也应发挥强大的宣传和支助咨询作用。在某些情况下，为阻止工作场所的种族歧视，这类机构提供相当大的支助，以处理据称是种族歧视受害人的个别案件。建议设立和支持国家机构，以履行这种功能。

5. 就利用因特网问题征求意见

23. 本报告编写时，人权专员办事处已收到了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其 1999 年 5 月 20 日函文要求提供有关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问题的资料的 15 份答复。秘书处已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为这些目的利用因特网的报告 (A/CONF. 189/PC. 1/5)，其中载有这些答复的摘要。这些答复确认因特网可被用于煽动仇恨成为伤害之源，也可作为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中的一个工具。确认了为在因特网上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必须在各种方案中编入教育内容。

6. 关于世界会议的意大利贝拉焦协商会议

24. 世界会议协商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意大利贝拉焦举行已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A/CONF. 189/PC. 1/10)。协商会议的目的

的是召集来自全世界的专家组就即将召开的世界会议拟订建议。上述报告列出与会者就世界会议的核心主题和可能取得的成果提出的各项建议。

7. 如何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25. 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如何在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方面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与所有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协调的说明已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A/CONF. 189/PC. 1/4)。该说明是根据从专门机构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收到的资料以及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其它机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编写的。该备忘录确定了将采取的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双边行动。

26. 该说明在结论中建议，确保该处与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有系统地交流有关种族主义情况和种族歧视的资料。

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成员保罗·波涅罗先生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 (A/CONF. 189/PC. 1/13)。以及他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6 和 1999/6 号决议编写的工作文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工作的建议” (A/CONF. 189/PC. 1/13/Add. 1)。工作文件指出，小组委员会认为可利用世界会议提供的重要和独特机会，制订在 21 世纪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世界性战略。它回顾，小组委员会专家编写的研究报告提出了多项建议和措施，为与种族主义作斗争作出了贡献。小组委员会负责介绍反映出新挑战和新种族主义形式的主题，特别是小组涉及影响到种族主义歧视的经济因素。此外，还着重阐述了全球化对种族主义和歧视事件的影响。小组委员会认为，世界会议应处理两个问题：拒绝接受种族主义和必须透彻分析当代种族形式，如在多种族社会中的歧视，以及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的族裔分裂。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迈克尔·谢里菲斯先生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介绍了委员会的文件(A/CONF.189/PC.1/12)。该报告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998年8月3日至21日讨论了一系列意见,内容涉及可能列入世界会议议程、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通过的第9(53)号决定中的事项。该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1999年8月2日至27日)上,继续讨论其为世界会议筹备进程提供的材料,并通过了第5(55)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建议筹备委员会把审议国际社会如何防止或减轻大规模公然侵犯属于民族和种族群体的人的人权问题列入世界会议的议程。委员会在第5/55号决定第6段中建议,世界会议的最终行动计划或处理下列问题:

- (a) 种族和解的进程;
- (b) 针对土著人口的种族歧视;
- (c) 人人生来享有自由和平等的尊严和权利;
- (d)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对和平和人权、包括生命权、人的尊严、稳定和法治的挑战;
- (e) 把煽动种族仇恨作为应加惩罚的罪行;
- (f)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所有人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均免受种族歧视,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
- (g) 本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的精神,针对各界人士采取教育措施;
- (h) 根据委员会第十七号一般性建议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弗吉尼亚·丹丹女士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介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编写的文件(A/CONF.189/PC.1/15)。该文件着重论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第14条中规定

的教育权,以及委员会过去18个月中的工作重点。据丹丹女士说,委员会认为,消除种族歧视的一项重要战略是重新对教育权作出承诺。该文件突出强调1999年12月通过的关于盟约第13条的第13号总评论(E/C.12/1999/10),以及1999年5月通过的关于盟约第14条的第11号总评论(E/C.12/1999/4)。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

30. 已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儿童权利委员会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编写的材料”的文件(A/CONF.189/PC.1/15)。

31. 在该文件中,委员会表示已决定拟订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教育目标)的总评论,总评论一旦通过,就将其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委员会还指出,它将指定一名或二名委员代表委员会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世界会议,并将继续考虑可为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编写的其它材料。

12.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32. 在联合国秘书处的说明(A/CONF.189/PC.1/6)中,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指出,由于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他无法应人权委员会第1999/78号决议的要求,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与族裔、种族、宗教和出于仇外动机的冲突有关的预防措施”。

33.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届会议上的口头发言中提出了当前存在的若干世界性问题,涉及种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特别是极右翼党派的政治活动;对移徙工人的种族暴力,在某些国家仇外或种族主义集团掌握政治权力的危险,歧视罗姆人;通过因特网散布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他建议采取国际措施,反制在因特网上的仇恨言论。

34. 特别报告员建议,应进行国际协商以讨论这些问题。他注意到有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立法和刑事措

施，但建议实施更强有力的经济和社会措施，帮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因此，他提议每个有关国家通过一项国家计划，使少数群体、移徙工人和土著人口融入社会。每个国家都应向世界会议提出其计划，充分说明社会经济措施以及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有关不容忍作斗争的立法措施。他坚持认为，应在世界会议上讨论反对种族主义的经济社会措施。

13.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35. 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介绍了“查明种族歧视和宗教不容忍并采取措施”的报告（A/CONF/189/PC.1/7）。该报告审查了保护宗教不容忍受害者的国际机制，并提出三项重要建议：第一，应在国际和国家二级加强国际机制，还应改进立法、特别是刑事保护制度。第二，应建立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处理宗教和种族不容忍的案件；为政府提供宣传材料、信息和建议；为受歧视的个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并承担调解任务；第三，提出多项有关预防措施的提议，内容涉及教育、信息、通讯，民主与发展。以及在各个不同宗教团体之中和之间开展对话。

14.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36. 大会第 54/154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在他关于种族主义的报告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的境况；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新任命的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布里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先生目前正在研究移徙工人和其他类别移民的情况。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特别报告中奉命积极参与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正如“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级的工作文件”（E/CN.4/AC.46/19985）所说，“促使人权委员会设立国际移民和人权问题工作组的一个最相关因素是世界不同地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和对移民的不人道和有侮辱待遇的种种表现日益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对移民的歧视继续增加。任命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目的是要提供一个报告机制，把注意力集中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赤裸暴力所

反映的不容忍现象、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令人惊奇的激增。

37. 特别报告员正开展一个行动方案，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提供关于移民情况的实质性材料。它将在 2001 年世界会议之前向人权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提交他关于防止对移民及其家属歧视所需采取措施的最后建议。特别报告员已经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建议清单（A/CONF.189/CP.1/19），作为他向世界会议提出的资料的一部分。那些建议讨论了世界会议在难民及其家属方面应该着重的一些关键性专题，特别是妇女遭到的双重歧视。特别报告员建议，应该利用世界会议作为集中注意难民及其家属的情况的一个论坛，以便促进对难民基本人权的尊重，不论是在正常或非常的情况下，也不论他们的肤色、种族或出身。

38. 特别报告员突出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贩运非法移民之间的关联。他提请注意对妇女的歧视和原居国内的种族主义之间的关联，那能够导致决定使用贩运者的服务来移民。他要求立法禁止贩运，这种立法也会同时设法保护移民和惩罚贩运者。他提请注意许多侵犯移民人权的事件，他提出移民的原因和结果以及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形式如何能够促成原居国以及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内的移民过程。

39. 特别报告员进行的活动将造成对移民情况的总观察并且将直接对世界会议作出贡献。那些活动包括从各种组织收集关于侵犯移民安全的资料，确认不同类别移民所面临的独特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针对种族歧视的一些实地调查任务。特别报告员将在 2000 年 9 月进行他的第一次任务，并且将提出一份报告，着重于确认问题和详细叙述良好作法的例子。

三. 人权委员会

4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14 号决议，欢迎南非愿意主办 2001 年的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

41. 在同一决定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两届会议的 11 名主席团成员，其中包括每个区域集团两名代表，以及主办国一名代表为当然成员。

42.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促进国家人权机构和地方非政府机构参与筹备世界会议。它也鼓励所有议会通过相关的国际组织积极参与世界的会议的筹备工作。

四. 世界会议的新闻宣传

43. 响应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人权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合作，制定一个世界新闻宣传方案，目的在于使世界舆论重视世界会议及其各项目标。宣传活动是针对全球观众，特别是参与消除种族主义行动的媒体、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新闻部已经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制了一个关于会议的小册和两份背景文件，以印刷品方式分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很快会在因特网上提供。此外，将制作一个六种语文的海报。已经制作了两个旗帜设计，以供 1999 年人权日推出的世界会议宣传，第二套旗帜是以西班牙文设计，以供加勒比和拉丁美洲的巡回音乐会，宣传世界会议，那是由会议的亲善大使 Ruben Blades 所设计。

44. 高级专员聘请了以下几位世界文学、音乐和人权赞助团体的著名人士来担任世界会议的亲善大使：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尼日利亚的 Wole soyinka 和爱尔兰的 Seamus Heaney；巴拿马演员和音乐家 Ruben Blades；摩洛哥作家 Tahar ben Jelloun；印度锡塔琴手 ravi shankar；冰岛前任总统 Vigdis Finnbogadottir；以及儿童权利维护者美国的 Marian wright Edelman。亲善大使将同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协调，进行工作，促进人们对世界会议的认识。

1. 人权日

45. 1999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那一天，人权高级专员和世界会议秘书长玛丽·鲁宾逊推出了世界会议的全球新闻宣传。新闻部把 12 位报导发展中国家情况的印刷和广播媒体记者带到日内瓦。他们同人权事务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其他人讨

论关于种族主义和其他的人权问题，新闻部在日内瓦和纽约举办了记者招待会，并且安排媒体访问两名亲善大使。在纽约，新闻部向非政府组织代表汇报关于世界会议的情况。

2.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46. 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在 2000 年安排了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 月 21 日）的纪念活动。圆桌会议的主题是世界会议。

4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了圆桌会议的讨论。讨论小组成员为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Sipho George Nene；塞内加尔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bsa Claude Diallo；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Michael E. sherifis；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兼国际人权法小组执行主任 Gay McDougall。

48.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利用国际日在国家一级进行宣传世界会议的活动，2001 年也将再次进行。秘书长和人权高级专员的讲话以及高级专员的一篇社论分发给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以提供给报道国际日的国家和国际媒体。也提请人们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 世界会议网址

49. 响应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已经设立了一个专门介绍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网址。也可以从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主网页进入该网址（www.unchr.ch）。这个网址包括一般资料、初步的活动方案、文件数据库、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以及世界会议的新闻稿和声明，在世界会议之前和期间将定期增补和扩充。

4. 其他新闻活动

50. 人权委员会要求高级专员在他告诉国际舆论关于世界会议的战略中，邀请运动界积极合作，成为一个伙伴。人权专员办事处已经同许多国际运动组织联系，并且同他们讨论他们能够为促进世界会议的目标作出的贡献。

51. 1999 年 10 月 25 日，人权专员办事处向日内瓦所有常驻代表团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载有前两次世界

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所编写的 6 个研究。

五. 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52.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积极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大会第 54/154 号决议也请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同高级专员协调，为举行各区域的筹备会议作出贡献。根据该要求，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安排区域筹备会议和专家研讨会。

53. 人权专员就即将举行的世界会议向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1999 年第二届常会和 2000 年春季会议汇报，并邀请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筹备进程。他也请各组织提出它们各自对种族歧视的看法，包括向区域专家研讨会、区域筹备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向世界会议本身提出资料（以背景文件和研究的方式）。此外，邀请各组织利用它们在国家一级的网络和经验，通知它们的群众并且促使和动员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认识世界会议的各项宗旨。行政协调会邀请其成员积极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并且充分作出贡献以确保其成功。

54. 2000 年 4 月 25 日，人权专员办事处安排一个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就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进行全系统协调的非正式会议。高级专员为会议开幕，他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与规划署指定一些联络中心来促进会议筹备工作的协调。下列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与会者就世界会议筹备工作以及防止种族主义长期项目的更佳协调，交换了意见。

六. 同非政府组织联系

55. 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要求高级专员同非政府组织协商，讨论是否可能在世界会议举行之前和

举行期间举办一个论坛，并且在可能范围内，为该目的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56. 为了同非政府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以及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世界会议，人权专员办事处任命了一名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联络干事。联络干事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具体关切的资料，召开定期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并且提供关于世界会议的适当文件。也设立了一非政府组织名单服务处，让非政府组织充分知道关于筹备进程的发展。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制的“资料说明”将定期送达名单服务处的地址。虽然资料主要是提供给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国家机构和在政府工作的个人，表示希望获知关于世界会议情况的一些机构或政府间组织也在名单上。

57. 人权专员办事处就会议前和会议期间举办论坛问题，同纽约、日内瓦和其他地方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人权专员办事处并计划支助打算向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提供资料的四个区域非政府组织会议。这些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尚未决定。

七. 未来的会议

1. 区域会议

58. 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应要求帮助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召开国际和区域会议。它也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也安排计划在世界会议范围内举办的区域筹备会议，并强调这类援助应该由自愿捐款来补充。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安排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下：

(a) 欧洲理事会，法国斯特拉斯堡，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

(b) 非洲区域会议，塞内加尔达卡尔，暂定 2000 年 11 月；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智利圣地亚哥，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

(d) 亚洲区域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

2. 专家研讨会

59. 以下是人权专员办事处计划举行的区域专家研讨会：

(a) 西欧和其他国家，“向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有有关不容忍行为受害人提供补偿以及关于在这方面的良好国家作法”（2000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日内瓦）；

(b) 东欧和中欧“保护少数群体和其他易受伤害的群体，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能力”（20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波兰华沙），同波兰政府合作安排；

(c) 亚洲和太平洋，“移徙工人和贩卖人口，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儿童”（200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泰国曼谷）；

(d) 非洲，“预防族裔和种族冲突”（200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亚的斯亚贝巴）；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克服对脆弱群体种族歧视的经济、社会和法律措施”（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智利圣地亚哥）。

60. 研讨会的报告将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八. 关于如何确保充分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建议

61. 如上所述，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要求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集中在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上。联合国高级专员按照委员会的决议，把三个十年的活动侧重于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将把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列入他在 2001 年的年度呼吁中。已经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了一个新员额来协调处理种族主义带来的各项问题，包括行动纲领的活动。执行行动纲领的进一步建议将在世界会议结束之后加以审议，并且考虑到世界会议的实质性结果和建议。

九.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状况

62. 本报告附件一内叙述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十. 世界会议自愿捐款基金

63. 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专门用来支付世界会议筹备进程所有方面的费用以及支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费用，并请所有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向基金捐助。为此目的，已经设立一个基金，专门满足会议的需要。人权专员已经把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送交可能的捐助者。基金的财务情况在下文附件二内做了说明。

64. 大会第 54/15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为在世界会议范围内计划召开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强调这种援助应得到自愿捐助的补充”。大会也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尽力确保为世界会议的自愿基金调动资源，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进程和参加会议的费用，并请所有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向基金援助。

65. 筹备委员会第 PC. 1/6 号决定，决定建议大会重申要求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的费用。

66. 人权委员会第 2000/14 号决议对于缺乏财政援助来举办筹备世界会议的区域会议表示关切，并请所有国家向高级专员设立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支付在世界会议框架内所预见的活动的费用，特别是积极和及时响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年度呼吁中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要求。

注

¹ 参看 A/CONF. 189/PC. 1/21。

附件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
歧视进行战斗的第
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信托基金行动纲领
信托基金

国家	款额	支付日期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收到的捐款 ^a		
德国	13 015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印度	1 712	2000 年 4 月 6 日
日本	7 000	2000 年 2 月 29 日
沙特阿拉伯	10 000	1999 年 7 月 22 日
共计	31 727	

已认捐的捐款^a

爱尔兰	29 300	1999 年 11 月 25 日
共计	29 300	

^a 美元。

附件二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自愿捐款基金

国家或实体	款额	支付日期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收到的捐款 ^a		
古巴	874.84	1999 年 9 月 2 日
芬兰	25 397.04	2000 年 1 月 25 日
德国	39 044.80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卢森堡	250 000.00	2000 年 2 月 27 日
以色列	5 000.00	1999 年 8 月 17 日
荷兰	115 997.56	2000 年 1 月 20 日
挪威	63 814.58	1999 年 7 月 6 日
波兰	5 000.00	1999 年 10 月 6 日
南非	19 104.00	2000 年 3 月 31 日
西班牙	87 537.42	2000 年 2 月 18 日
瑞士	30 487.80	2000 年 2 月 8 日
联合王国	134 623.00	2000 年 3 月 31 日
共计	776 881.04	

已认捐的捐款^a

瑞典	114 811.00	2000 年 3 月 31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50 000.00	2000 年 5 月 16 日
西班牙	83 245.00	2000 年 5 月 26 日
意大利	150 000.00	2000 年 5 月 15 日
爱尔兰	118 890.00	2000 年 7 月 15 日
芬兰	39 370.00	2000 年 7 月 15 日
共计	566 316.00	
联合国伙伴基金（联合国基金会/伙伴基金）	900 000.00 360 000.00	2000 年 3 月 1 日
福特基金会	500 000.00	2000 年 5 月 11 日
共计	1 760 000.00	

^a 美元。